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许艺泳，男，1990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(2016)闽06刑初8号刑事判决, 以许艺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78号刑事裁定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。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1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20 分，无重大违规。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847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89.1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3402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第一次减刑履行完毕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艺泳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艺泳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